

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区民政局紧扣重点领域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坚持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、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、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及时更新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、社会事务等重点民生领域政务信息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水平，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、群众满意度。

按照相关要求，区民政局在新洲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，及时更新领导成员分工，发布财政预决算、议题案办理、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信息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权利。

今年以来，除政策类文件外，区民政局在各级各类媒体上被采用的新闻报道达 76 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度，区民政局每月更新城乡低保、残疾人“两项”补贴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供养人员等救助保障情况，及时公示养老服务补贴、养老机构安全检查、社会组织管理、孤儿助学金发放、涉企行政执法等情况，6 个议提案办理结果全部公开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4 年度区民政局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下步工作打算

区民政局将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、加大公开力度、丰富公开种类、提升公开质量，方便群众更加便捷地了解区民政局工作动态,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,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;承办市区人大、政协建议提案 6 件,已经全部公开;无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